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54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刑志凱

相對人 八駿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裕桂

相對人 林亨竹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4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99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，面額為新臺幣84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在案。茲因該擔保金業經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裁全字第172號民事裁定，提供99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840萬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45號提存在案。又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